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議盛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6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27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議盛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利用職務上之便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將多筆款項侵占入己，顯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又侵害手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三)爰審酌被告利用擔任租賃小客車司機之便，將業務上持有之車資款項予以侵占入己，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迄未與告訴人中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

01 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學識為專科
02 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
03 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本案被告侵占之車資款項合計新臺幣167,410元，為其犯罪
07 所得，且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4 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綉燕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議盛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議盛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中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任職，並擔任司機，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出車搭載公司或自行接洽之客人並收取車資。詎於113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5日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陸續向客人收取車資後，將其業務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6萬7410元車資侵占入己，嗣經中興公司發覺陳議盛均未結算車資繳回公司，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中興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陳議盛於警詢時之供述	1. 坦承於上開時間在中興公司擔任司機，負責公司指派及自行接洽載送客戶之事實。 2. 坦承曾於上開期間收取客戶車資共計16萬7410元，且未上繳中興公司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宗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擔任中興公司司機一職，並有侵占如附表所示之車資之事實。

3	被告於11月、12月間應回公司現金帳資料1份、車資統計表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曾收受客戶如附表所示之車資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陳議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其先後數次侵占犯行，犯罪時間密接，且係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6萬741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宜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劉儀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車資(新臺幣/元)
1	113年11月1日	2300
2	113年11月1日	1100
3	113年11月1日	2800
4	113年11月1日	2415
5	113年11月3日	700

6	113年11月3日	2300
7	113年11月3日	1200
8	113年11月3日	3400
9	113年11月4日	2300
10	113年11月4日	2300
11	113年11月4日	3200
12	113年11月5日	2800
13	113年11月6日	2300
14	113年11月6日	1200
15	113年11月7日	2300
16	113年11月7日	1100
17	113年11月8日	2300
18	113年11月8日	2300
19	113年11月9日	2300
20	113年11月9日	2300
21	113年11月10日	1200
22	113年11月10日	2400
23	113年11月11日	2300
24	113年11月11日	2300
25	113年11月11日	2300
26	113年11月11日	1100
27	113年11月12日	5500
28	113年11月13日	2300
29	113年11月13日	2000
30	113年11月13日	2500

31	113年11月13日	2300
32	113年11月14日	4500
33	113年11月14日	2000
34	113年11月15日	1800
35	113年11月16日	2300
36	113年11月17日	2500
37	113年11月17日	2200
38	113年11月17日	2300
39	113年11月18日	2300
40	113年11月18日	2600
41	113年11月19日	2415
42	113年11月19日	1200
43	113年11月20日	2300
44	113年11月20日	1400
45	113年11月22日	2200
46	113年11月22日	1200
47	113年11月22日	2400
48	113年11月23日	2300
49	113年11月23日	2300
50	113年11月23日	2300
51	113年11月24日	2300
52	113年11月24日	1400
53	113年11月25日	900
54	113年11月25日	2000
55	113年11月26日	2415
56	113年11月26日	2300

(續上頁)

01

57	113年11月26日	2300
58	113年11月27日	2300
59	113年11月27日	3150
60	113年11月28日	3000
61	113年11月28日	1100
62	113年11月28日	2300
63	113年11月29日	2300
64	113年11月29日	1200
65	113年11月29日	1000
66	113年11月29日	2300
67	113年11月30日	2300
68	113年12月1日	2300
69	113年12月2日	1300
70	113年12月2日	2300
71	113年12月2日	2300
72	113年12月3日	2415
73	113年12月3日	2300
74	113年12月4日	2300
75	113年12月4日	3000
76	113年12月4日	3000
	總計	167410